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91号

申请人：钟建华，男，汉族，1963年9月2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宁县。

被申请人：广州凤宁棋牌馆，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宁街23号之一。

投资人：李健仁，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钟建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凤宁棋牌馆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建华和被申请人的投资人李健仁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确认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后勤，申请人系通过被申请人处的客人介绍入职，之后双方签订了合同期限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半，不需要考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主要负责保洁、倒茶等打杂工作，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2300元，另有加班费，每月10日由李健仁通过现金方式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于2021年2月28日离职。申请人确认劳动的目的系用于补缴社保。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的该项请求，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